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豐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勝和

相　對　人　林榮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執票人在行使追索權前，仍應於所訂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本件相對人於到期日前並未向抗告人為提示及催討，卷內亦無提及催討之證據，其徒託空言實不足採信；況亦罹於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之3年時效，詎原審不察，僅片面依相對人說詞逕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顯見其認事用法難謂無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二人以上在票據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著有判例。

三、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臺抗字第22

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票是否確經執票人提示，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係屬實體問題，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3年度臺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關於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而消滅之事項，因涉及請求權時效有無中斷、如何計算等事實而待調查認定，並非單由票面外觀之形式上記載即得判斷，以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既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此時效消滅之抗辯應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非裁定法院所得審酌之事項，且非訟事件之裁定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，相對人或亦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，有礙其防禦之實施，故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，系爭本票上必要記載事項如已具備，其付款期限並已屆至者，則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當，抗告法院應裁定駁回抗告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之研討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非抗字第51號、98年度抗字第1670號、99年度非抗字第6號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做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須主張提示時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付款之事實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憑採。況本票經提示與否之爭議，屬執票人即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為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循實體訴訟程序解決。至抗告人抗辯系爭本票請求權已罹於3年時效一節，依上開說明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縱認屬實，抗告人亦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涵萱